本報內務總署登記證書民字第玖拾捌號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新民會報

王揖唐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八月十一日發行
第二三四號

目次

△訓令
一、爲制發「食糧政策施行後之都市市民消費生活反響調査要領」仰各指定市總會切實遵行由……一
一、爲令協力推行政委會改進禁煙及樹立禁煙制度方策由
一、爲頒發召開省市聯協日期由
一、爲令知各級總會成立婦女協會由
一、爲制發「新民會對於辦理生活必需品配給業務之基本方針」仰切實遵行由
△指叙令……七

編輯者
宣傳局

印刷所
新民印書局

發行所
北京西長安街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訓令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組字第三五四號」

令 各直轄總會

爲制發「食糧政策施行後之都市市民消費生活反響調査要領」仰各指定市總會切實遵行由

爲令遵事査本會爲達成增產救民運動協力政府食糧政策前曾根據小麥收買調査辦法制定「以視察速報法督勵現地蒐集小麥收買實態資料而作食糧政策之緊要參考實施要綱」頒發遵行在案惟該項視察偏重於擔當生產者之農村方面玆爲一窺食糧政策推行後之全豹獲取全面之資料以作食糧政策之參考起見特再制定「食糧政策施行後之都市市民消費生活反響調査要領」隨令附發仰各直轄特別市總會遵令自行辦理各省總會急速將該要領中指定之所屬各該市總會一體遵照切實實行並仰按規定日期急速呈報資料爲要此令

附發食糧政策施行後之都市市民消費生活反響調査要領一份

會長 王克敏
代理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食糧政策施行後之都市市民消費生活反響調査要領

一、宗旨

爲期圓滿達成增產救民運動協力政府食糧政策除以生產者之農村爲對象調査收買情形外、特在以都市之消費者爲對象、繼續呼應前定「小麥收買情形調査辦法」以調査食糧政策實施後、各都市一般消費生活者所發生之反響、而謀一窺食糧政策推行後之全豹、獲取全面之資料、以作食糧政策之參考

二、調査要領

1. 調査地點

北京、天津、青島、濟南、開封、太原、保定、石門、唐山

2. 調査項目

甲、調査各該當地所公佈之具體食糧方策、以及諸特殊措施

乙、調査前項實施後之成果及實態

3. 調査方法

甲、施行直接戶別訪問調査（包括一般商民）以觀察消費生活者、對諸施策之反響

乙、利用分會組織（例如教育分會、官吏分會、及其他職業分會）實施文書回答之塡寫、調査表之調査

4. 調查期間

甲、開始　八月一日

乙、完了　八月二十日

丙、呈報　九月二十日以前

三、注意事項

1. 各實施調查地市總會、應自行斟酌當地情形、擬定具體之調查方法或表格、施行調查、於必要時、應與各該地關係機關合作共同調查、以求工作精密

2. 各實施調查地市總會、應依照所得資料之性質、以適當之方法、呈報中央

3. 由調查獲得之資料、應遵照規定時日以前、迅速呈報、萬勿稽延日久、失去該資料之時間價值

4. 調查時應以把握民心增產救民爲理念、切忌恐嚇及不適宜之諸手段、並應竭力宣揚救民之意旨

5. 調查時應分利弊兩方詢問、呈報時亦然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政字第八五號）

令　各直轄總會

准華北政委會函轉據財務總署擬具改進禁煙及樹立禁毒制度方策之說明請協助推行令仰切實協助辦理由

爲通令事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華文字第五三九一號公函內開案據財務總署呈爲擬具改進禁烟及樹立禁毒制度方策之說明並應由新民會協助推行之要點請予轉行切實協助辦理等情查所擬協助推行禁烟及禁毒方策各要點頗屬切要應准照辦除指復外相應抄同原呈文件函達貴會查照辦理等因附抄送原呈及附件到會查該項改進禁烟及禁毒方策既經政府決定並已準備實施本會自應一本拒毒運動精神切實協助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會　長　王克敏

代理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政字第八六號）

令　各直轄總會

爲頒發召開省市聯協日期令仰遵照由

爲令遵事查各道聯協業經先後擧行竣事各省市聯協應即定期召開茲由中央印就各省市聯協召開日期表隨令頒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各省市聯協召開日期表一份

會　長　王克敏

代理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省市別	召開日期
河北省	八月廿六、廿七、廿八日
山西省	八月三十、卅一、九月一日
青島特別市	八月廿八、廿九日
山東省	八月卅一、九月一日、二日
天津特別市	八月廿六、廿七日
北京特別市	八月廿九、卅日
河南省	八月廿六、廿七、廿八日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組字第三七二號）

令　各直轄總會

爲令知各級總會從速成立婦女協會由

爲令遵事查各級總會過去所成立之新民婦女會組織既不一律性格又未分明實屬影響進展緣女會之組織應列入會屬之外圍團體使之接受會指導促其自動發展以樹立其中心機構發揮其本身性能始能逐步推進現爲確定其外圍組織性格起見擬組織各地婦女協會在各級總會之支援下酌量地方情形積極成立（凡各地總會已

成立婦女會者加以改組未成立者另行組織）茲特隨令頒發婦女運動指導要領及華北婦女協會組織大綱各一份令仰該總會參照實行限于到令一週內分別組成從速具報爲要此令

附發婦女運動要領婦女運動指導要領及婦女協會組織大綱各一份

會長 王克敏

代理副會長 喻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婦女運動要領

一、方針

（一）婦女運動根據會的外圍運動方針、積極展開國民運動、完成國民組織、俾使婦女動員、堅强國民戰時動員體制、以收取會運動之全體的效果而爭取大東亞戰爭的勝利

（二）婦女運動在會的反共建國決策下應與其他外圍民衆運動緊密連繫昂揚自身反共建國意識、堅强婦女團體組織、俾能盡到最大努力、收到會運動的最大效果

（三）婦女運動在現階段應積極育成堅强之實踐指導體、發現其精銳份子、把握其中心幹部、俾作有力的適應會運動種種施策、而分擔其工作

二、要領

（一）强化「婦女實踐指導體」之組織與機構、對于人事採取精銳、對于事權着重集中、俾由精强之中心幹部作有力之實踐指導

（二）會的外圍婦女工作人員、應盡量以個人立場參與工作、俾與外圍婦女打成一片、期使會的指導深入婦女層以結成有機的活動團體、協力會運動

（三）會除結成堅强之婦女實踐指導體外、並通令各級總會、育成婦女運動實踐體、以期在各級總會指導下展開整個之婦女運動作全面有機體活動、必要時應由會派員督導

（四）婦女運動在現階段應分擔保養敎三重點工作：

1、保——反共工作——防諜、情報、調查統計工作

2、養——慈救工作——募捐、服務、發動救濟工作

3、敎——文化工作——識字運動——出版刊物、樹立中心思想工作

（三）婦女運動在現階段應特別着重實質工作的表現、爲使會指導力的深入在各婦女團體內、秘密結成婦女反共勢力、檢選中堅幹部與青年婦女優秀份子組成地下工作團、期使婦女團體自身成爲有力的發展、俾隨時隨地響應會的外圍運動

婦女運動指導要領

一、方針

1、婦女運動、根據外圍運動要領展開新國民運動促成新國民組織俾使婦女運動盡到最大的努力、協力會全體運動之展開

2、婦女運動應以樹立革新勢力、開闢建國路線、完成中國之獨立解放達成大東亞戰爭最後之勝利爲出發點

3、婦女運動本身須努力于提高知識、改善其生活習慣、增進其家庭福利、以完成其所負使命

4、婦女運動須使婦女養成獨立生活技能、增進其時代智識、參加社會各種生產部門

二、組織

1、華北婦女協會應由負責婦運者輔導婦女自行組織、以動員各階層婦女共同組織爲原則

2、凡新民會所在地、均得有婦女協會之組織

3、各地婦女協會、應斟酌其環境及需要、分別組織之

4、省以下之婦女協會組織系統、應以縣市婦女協會爲其基本團體

5、中央結成婦運指導機構充實指導性能後、通令各直轄總會、依據中央規定之婦女要領、分別組織各種婦女協會、以期組織劃一

6、各地原有之婦女團體、其組織有不完善或不合法者、應令其依法改組或充實、其尙未組織者、應喚起其自動組織之

三、訓練

甲、一般的訓練

1、一切集會結社、應盡量使婦女有參加機會

2、在婦女協會中、應盡量灌輸其新時代知識、俾使明瞭世界大勢及國家前途

3、應使婦女充分發揮其革新精神、並將會綱領及新國民運動之基本理念、灌輸於各階層婦女

4、使婦女積極參加對美英參戰運動及反共建國運動

5、積極提倡婦女識字運動、並

用明顯文字、說明共產黨之陰謀及罪惡、以使打消共產黨之迷惑政策

乙、特殊訓練

一、對於女公務員

1、應使其認識女公務員對國家民族所負之責任及其職責之重要

2、應使女公務員在服務機關勤勉從公、忠於職務

3、凡在各機關服務之婦女、除本身服務外、應使其參加其他社會活動、以養成團體生活習慣

二、對於勞動婦女——女工——農村婦女

(一) 女工

1、提高女工之生產知識、並增進其生產效率

2、凡有勞動組合地域、應盡量引導女工參加其組織並扶助其活動

3、使婦女之勞動報酬、勿與男子太相懸殊

4、養成勞動婦女經濟獨立之基本觀念

5、設立女工住所、識字班、問字處、書報社、醫院、職工介紹所、託兒所等

6、舉行游藝會、講演會、改良生活研究會、女工互助會等。

(二) 農村婦女

1、普及農村教育、提高婦女知識、打破一切不良信仰及習慣

2、努力放足、放胸、廢除穿耳並提倡清潔、衛生等運動

3、設立農業農產研究會、並舉行遊藝會、講演會、懇親會及改良農村婦女生活討論會等

4、設立問字處、書報社、通俗教育館等

三、對於學校婦女

1、使其澈底明瞭新民精神及建國理念

2、使其積極參加各種自治集會充分發揮其革新自救精神

3、使其明瞭東方之政治哲學、人生哲學的精義、培養其反共建國的政治意識

4、舉行學術研究會、婦女討論會、以及聯歡會、遊藝會等

5.設立婦女俱樂部、及學術補習班職業介紹所

四、對於家庭婦女

1.使其明瞭新民精神、協力實踐新國民運動

2.剷除其不良嗜好及不良習慣、使其負起助夫理家教養子女之重任

3.舉行家庭婦女聯歡會及婦女生活互助會等

4.舉行兒童健美比賽會及裁縫烹飪研究會等

五、對於婢妾娼妓及流離失所之婦女

1.使其明瞭自身所處之地位、及其自救與將來奮勉之途徑

2.使其明瞭新時代婦女應走之道路及自身應負之責任

3.使其明瞭婦女協會是解決婦女問題的南針

4.使其明瞭應有獨立生活技能、先由修身作起、啓發其自覺自救之革新精神

5.設立大規模婦女救濟院、工場、醫院、補習學校及職業介紹所等

6.舉行遊藝、募捐、講演大會等

六、其他

1.指導婦女培養新民精神之文化道德

2.指導婦女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管理家政

3.指導婦女積極學習知識技能、獨立技能

4.指導婦女崇尚勤儉、戒絕一切不良嗜好及不良習慣

5.指導婦女注意清潔衛生、並鍛鍊其體格

6.指導婦女自救救人之互助責任

華北婦女協會組織大綱

一、名稱：本會定名爲華北婦女協會

二、宗旨：本會以發揚中國文化道德培養婦女人格地位、革新婦女生活展開婦女運動、實行新國民運動、完成新國民組織、協力建國興亞爲宗旨

三、會員：凡中華民國之婦女、年在十五歲以上、思想純正、贊成本會宗旨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均得爲本會會員

四、機構：1.本會設會長一人、總理一切會務

2.本會設副會長一人、助會長、遇會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

3.本會設理事會、常務理事五人至九人、理事若干人

4.會長及副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5.常務理事及理事、由會長聘任之

6.本會遇必要時、得酌聘名流婦女爲顧問

7.本會設總務、組織、宣傳、連絡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

干人、處理本組事務

8.每組組長及幹事、經理事會選定後、由會長任命之

9.各組之任務如左：

(一)總務組：處理企劃、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之各事項

(二)組織組：處理會員調查、登記、指導、訓練等事項

(三)宣導組：處理出版、講演、新聞、廣播等事項

(四)連絡組：處理社會服務及連絡事項

10本會爲謀會務之進展、必要時得於各省、市、道、縣成立分會、分會規程、另定之

五、會議：本會每半年開全體會員大會一次、每三月開理事會一次、每月開常務理事會一次、每週開幹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經費：以會員會費及關係機關補助金充之、會員會費、每年每人一元

七、會址：暫設中南海東四所

八、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大綱自成立之日起施行

婦女運動實施計劃

一、前言

青少年運動、既爲新國民運動之實踐推進體、而婦女亦爲國家之一員、並且是關係兩個時代之中堅分子、根據「以婦女對婦女」之原則、勢須展開婦運、俾使工作力量切實浸透於各階層婦女

查本會各地之婦女組織、率多有名無實、具體而微、其中能明瞭時勢及自身任務者、實屬有限、緣中國乃農業國家、未受教育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在此受教育之十數人中、女子能受到完善教育者、百不獲一、質是之故、吾人認爲在完成國民組織之課題下、確立參戰體制之意義上、亟應動員智識階層婦女、加以組織、然後喚起各階層婦女之覺醒務使人人明瞭此劃時代的歷史所賦予的使命、一致奮起、與男子分工合作協助國家之進展、完成大東亞解放。爰本此旨、條陳於左：

一、確立婦運指導機構並充實其指導性能

新民會成立、已五年有餘、對於婦運、從未確立指導機構、更無從發揮其指導性能、以致各地之婦女組織、既不普遍、亦不劃一、吾人以爲此後中央宜先結成一中心組織、充實其指導性能然後逐漸推廣、普及於各地。

玆將意見、顱陳於後：

1.中央方面

甲、選定婦運人員、授以機宜、令其負責進行

乙、責成各責任者、分別起草「展開婦運」之各種章則

丙、令各直轄總會、於組織部門遴選婦運指導人材、擔當婦運工作。

丁、召開中央女會務職員懇談會、以便先結成會婦運之中核體、女會務職員均當分擔工作

戊、召開各階層婦女懇談會、以促其協力實踐新國民運動

己、組織華北婦女協會、俾使成爲婦運之實踐推進體

庚、規定婦運補助費、以備設立識字班、出版刊物、或與外界聯絡及籌備一切時應用

2.地方方面

甲、於中央確立指導機構充實指導性能後、依據中央之規定章則、將各該地婦女會、加以改組或充實

乙、各省市直轄總會、須將各該地婦女團體、人數、及負責者姓名、年齡、造表呈報、資以彙核

丙、選派專員、赴地方巡廻指導以期地方工作與中央打成一片

丁、地方亦應仿照中央、召開各界婦女懇談會、檢討婦運工作狀況、彙報中央、以備考核

一、各種工作準備

1.調查職業婦女、附表登記、以促其團結

2.組織婦女識字班、以掃除文盲

3.舉行婦女問題講習會、以灌輸其新時代思想

4.籌辦女子職業學校、以培養其技能

5.出版婦女小叢書、獎勵女子寫作並引起其讀書興趣

6.出版婦女刊物、並利用各地報紙雜誌、設立婦女兒童欄

7.於電台設婦女兒童講座、講解各種問題及常識

8.組織各階層婦女訪問班、調查其生活狀況

9.組織看護班或救護班、以備必要應用

10設置婦女問題諮詢處、解答各種問題

11舉辦兒童健美比賽會、以獎勵爲

母者育兒美德

12召開婦女手工藝業展覽會、以資觀摩

13發起美術音樂研究會、以陶冶其性情、並調濟生活

14舉辦遊藝會或義務戲、以爲慈救工作之一助

15籌辦被災婦嬰救濟所、以備臨時收容逃難婦孺之用

16其他如勤勞、節約、保健、清潔等運動、均宜次第舉行

一、結論

總之、此時之婦運、宜先以智識階層婦女爲對象、以發揚新民精神、培養婦女人格、完成國民組織、確立東亞和平爲宗旨

其組織機構、會長制或委員制、內設若干部門、隷屬、工作、經費、以及人事之配備等、均宜斟酌各當地情形及所需而規定之

在此新國民運動實施期間、吾人對於佔全國半數之婦女、決不宜漠焉置之、欲實現團體組織化、行動紀律化智識科學化的新時代國家、勢須由組織作起、然後施以訓練、務使人人明瞭會運動之基本要領、方能齊一步驟向前邁進

新民會中央總會訓令「組字第三八三號」

令 各直轄總會

爲制發「新民會對於辦理生活必需品配給業務之基本方針」仰轉飭所屬切實遵行由

爲令遵事當茲戰時經濟體制之下配給統制亟爲重要惟查各地辦理配給業務向無詳確規定擔任配給事務機關既因地而殊辦理配給工作之方針亦各自不同因之配給統制自難合理推進值此勵行戰時統制經濟之際亟應統籌方策以資依據妥制定「新民會對於辦理生活必需品配給業務基本方針」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行並仰各該地辦理配給情形詳爲呈報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會長 王克敏

代理副會長 喩熙傑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新民會對於辦理生活必需品配給業務基本方針

基本方針第一：

一、原理上應參加配給：

就配給之原理言、實行配給之主體有二、一、爲國家統制配給、係以國家權利直接管理事務、一、爲自治統制配給、係以民間自治團體、於消費者之立場、自治實行配給統制、考各國實行配給統制之初、多以國家統制與自治統制二者兼行、是則我國當亦不能脫出此例、綜觀戰時體制之下、其商品之流通移轉過程、可分三部：第一部爲蒐集商品、亦即收買物資、此項任務可以委商人組合團體在國家統制機構規定辦法之下、進行集貨工作、第二部爲統制商品、亦即經由國家管理、此項任務應以國家權利、對於所蓄集之商品加以合理統制、規定適當分配辦法、第三部爲分配商品、亦即實現分配物資、此項任務須由民間自治團體、根據國家管理機構所規定之適當分配辦法、實際將物資交付與消費者之手中、舉一實例言之、現今華北食糧統制機構、第一部收買工作、可由合作社採運社等負擔、第二部統制工作、應由食糧管理局及社會等國家機關執行、第三部分配工作、因對象爲消費者其業務自宜由消費者之組織團體擔當、以自治之精神、勵行合理分配然在國民組織統一成爲一元化時、固無任何問題、惟現在華北國民組織若保甲坊里等等、尚且紛雜異常故在國民組織未發展至一元化階段之前、擔任配給事務機關、尙不能確定、或由社會局、或由合作社或由本會等等、因時因地各自辦理、惟本會位於國民組織指導體之立場、對於配給業務自不容置身事外、不行參加、且所謂配給業務、不僅限於狹義的技術事務、應自廣義的配給加以積極參加、例如北京、天津、兩特別市雖由社會局督促各區坊自治團體辦理配給、北京、天津、兩特別市總會不得以配給係官方直接辦理爲理由而對於今後之配給毫不過問、蓋配給業務除統籌食糧發行配給票外使一般民衆瞭解當局配給工作之眞意以勵行協力、民衆消費生活之規正節約化、配給工作之圓滑進行、不正事件之檢舉、配給事務之合理化配給對民衆消費生活之具體影響、喚起商人階級之自覺與協力、官民

意志疏通種種、指係廣義配給事業中之不容忽視者也、本會立於國民組織指導者立場、狹義的配給雖由其他機關或團體專責辦理、對於此種廣義的配給業務自應積極協力、反之如山東、濟南等由市總會辦理配給之各地、亦應並不限於狹義的配給技術事務、對於上述之廣義的配給、亦應統籌併進、至於接近匪區地帶、有濃厚政治經濟鬬爭性格、本會所負使命尤爲重大、更不可不加以注意

二、實際上宜辦理配給

配給政策之目的乃在如何抑制物價以便保障戰時國民生活、而本會倡導「增產救民運動之目的、則在藉增產以促進低物價政策之實現、藉合理之價格統制以促進增產之完成、是故會經濟工作之最大使命、卽在協力政府澈底實行戰時諸種經濟政策、以便確立華北戰時經濟體制、且會既爲華北一億國民組織指導體、爲求把握民心、以領導民衆從事心物雙方建設、發揮總力完成聖戰、自必不能與民衆生活稍有游離、而對共鬬爭亦不能忽視經濟鬬爭、所以會方辦理配給義務、非但在理論上具有確切根據、在實際上猶宜參加

基本方針第二：

一、由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配給時會方應協力事項：

根據前述基本方針第一、配給業務雖由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配給技術事務、因華北配給統制尚屬初創、施行得當固可解除國民生活困苦、施行不當則反發生過與不及之種種相反效果、故對廣義配給業務、會方尤應本諸國民組織指導體之立場、協力下列事項

1、藉宣傳力量、使被統制者(一般民衆)澈底瞭解配給精神之所在、覺悟容忍戰時不可避免之困難、自動協力政策之推進、同時並對消費生活者有所規定、以完成戰時經濟體制之確立

2、嚴加防範配給從事指定店之營私、舞弊、摻雜拒售等情、應使之發現良心之自覺、澈底遵守戰時體制下商人應有之道德及責任、同時並充分接受一般民衆對於上述不正事件之檢舉以減除消費者所受到之損失

3、力求政府法令健全與周密、隨時監督統制者以防範配給組織自身之不正及濫用、同時並須明察環境之趨勢、以供政府改善政策、有所根據、而期配給統制日臻合理化

二、由本會直接辦理配給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倘因保甲坊里等等組織尚未發達健全、不克圓滿處理配給業務之地域、因以往會方擔當配給工作確有良好成績者、應充分取得關係機關諒解、由會方直接擔當辦理惟於辦理之時、除對上項廣義配給業務澈底勵行外、猶應切實注意下列事項：

1、對於配給物資之來源及流通、須有通盤準備計劃、切勿草率行事、同時對於分配辦法、亦須力求公允周密、確能適合國民需要、以免一般民衆對於配給制度發生反感

2、極力避免業務之推進失去圓滑、陷於官面式之繁瑣、應使配給手續簡單妥善、以利於消費者

3、對於負責辦理配給之會務職員應嚴加約束、務本公正廉明之精神努力從公、如有舞弊情事發生、當執法以懲毋稍寬貸

各地於施行配給之先、應根據當地實情妥擬計劃呈報中央審核、於實施終了、再將經過情形、及實施時所發生之一切問題呈報中央以憑查核

指叙令

採用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董錫祥	部員	河南省豫東道寧陵縣總會	三二、七、二八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劉祖舜	部員	河南省豫東道蘭封縣總會	三二、七、一八
黃紹文	〃	〃民權縣總會	〃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邱　衍	部員	河南省豫東道總會	三二、七、二八
張正方	〃	河南省總會	〃
劉國學	〃	〃	〃
李耀岑	〃	〃	〃
崔世華	〃	〃	〃
張延生	〃	〃	〃
紀振鐸	〃	〃	〃
陳新善	〃	〃 組織處第二科長	〃
路貫洲	〃	河南省總會	〃
高振鵬	〃	〃	〃
謝俊直	〃	河南省開封市總會	〃
陳家麟	〃	〃 豫東道民權縣總會	〃
張光宇	〃	〃 豫東道總會	〃
顧師炎	〃	〃	〃
崔惕生	〃	〃	〃
吳應天	〃	山西省總會	三二、七、二〇
靳銘功	〃	〃	〃
陳士英	〃	〃	〃
張榮參	〃	〃	〃
王緝文	〃	〃	〃
張之翰	〃	〃	〃

姓名	身分	所屬	發令日期
王恒禮	部員	河北省總會	三二、七、二〇
崔　勝齋	〃	〃	〃

轉勤

姓名	身分	新所屬	原所屬	發令日期
傅玉書	部員	河南省總會宣傳處長	河南省豫北道彰德縣總會事務部長	三二、七、一
胡樹敏	〃	〃 代理訓練處主任	中央訓練處第一訓練部	三二、七、五
景　棋	〃	河南省豫東道商邱縣總會代理事務部長	〃	〃
楊文昌	〃	河南省總會附	北京特別市總會	三二、七、六
武希哲	〃	山西省雁門道神池縣總會第一科長	山西省雁門道總會	三二、五、一
呂少文	〃	〃 平定縣總會	〃	三二、五、二五
郎麟献	〃	山西省總會	〃	〃
安紹祖	〃	〃	〃	〃
郭樹勳	〃	〃	〃	〃
郝新銓	〃	〃 太原市總會	山西省總會	〃
郝泉香	〃	〃	〃	三二、六、一
張建民	〃	〃 河東道總會	〃	三二、五、二五
郭桐亟	〃	〃	〃	〃
徐紹鈞	〃	〃 冀寧道太谷縣總會	〃	三二、五、一〇
胡映相	〃	〃 雁門道總會	山西省雁門道五寨縣總會	三二、五、二五
馬星樵	〃	〃 雁門道平定縣總會第二科長	〃 壽陽縣總會第二科長	三二、五、一